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YAO CONSTRUCTION CONSULTING CO., LTD.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浙南高端设备设计制造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造价咨询服务（编标）

委托方：浙江瓯海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方：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浙江瓯海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南高端设备设计制造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娄桥街道今汇路和秀浦路交叉口东侧
3.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28462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6426 平方米（非生产性用房 19406 平方米、生产性用房 187020 平方米）
4. 投资金额：本次招标项目总投资约 11743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93484 万元
5. 资金来源：/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咨询人自行完成的 EPC 招标控制价编制及核对、施工图预算、与施工图预算审核单位及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核对、施工图预算核对报告、定案建议书、配合全过程咨询及项目结算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办理完成为止，并提供保修期内免费配合服务。EPC 招标控制价编制及核对期为 10 日，施工图预算编制期及核对期为委托人提供正式施工图纸后 15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筑法》、《民法典》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

五、酬金

1. 酬金：341125（大写）（¥ 叁拾肆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2. 计取方式：中标价。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 订立地点： 浙江瓯海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咨询人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文本（GJ-2015-0212）

第三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见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_____ / 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具体资料根据具体咨询任务另行确定。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
_____ / 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蔡世淀，其权限范围：_____ / 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工程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6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张晓刚，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面负责本合同造价咨询工作，并全权负责与委托人的沟通协调事项，包括签署咨询成果文件、出席各阶段招标工作会议、协调会议、交底会议等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咨询人员的，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受托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 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办理完成为止，并提供保修期内免费配合服务。EPC 招标控制价编制及核对期为 10 日，施工图预算编制期及核对期为委托人提供正式施工图纸后 15 日。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咨询人自行完成的 EPC 招标控制价编制及核对、施工图预算、与施工图预算审核单位及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核对记录表、施工图预算核对报告、定案建议书等。提供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咨询成果至少 10 份

3.2.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3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及时提出各种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建议，负责编制完成咨询人自行完成的 EPC 招标控制价编制及核对、施工图预算、与施工图预算审核单位及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核对记录表、施工图预算核对报告、定案建议书、配合全过程咨询及项目结算等，并完成报有关部门审定或核备工作，负责修改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以上成果资料必须由本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本机构其它注册造价师审核，相关人员应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本项目工程造价的确定、变更、调整等均执行招标文件发布日之前颁布的浙江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相关配套文件及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招标文件发布日之后发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计价定额等除税金按最新政策执行外其余均不调整。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1。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双方另行协商。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双方另行协商。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详见补充条款。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1，其他约定：1。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咨询服务费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1)、计算方法

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折扣率=中标价/1738512元，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结算价=服务费折扣率×以工程费用预算造价为基数，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标准计算的标准金额。服务费折扣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该折扣率为固定费率，投标人不得因“设计变更、市场变化、规范和标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向招标人提出增加该项目取费比例。无论工程发生何种变更造成建安费用增减均不调整中标取费比例。

(2)、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EPC 施工招标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	80%	按本合同 5.3 款（1）点计算后金额的 80%
2	项目结算完毕后 30 日历天内	20%	按本合同 5.3 款（1）点计算后金额的 2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因素，除 5.3 款原因外，咨询服务投标报价今后不再调整（包括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建安工程内容的专业工程咨询服务）。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另行协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28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温州市造价管理处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温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自理。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与委托人委托的施工图预算审核单位的工程量及预算核实时：

1) 如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量与核对完毕的总价偏离度大于 3%，则视其编制质量未达到要求，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编制单位合同总额的 10%。

2) 如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量与核对完毕的总价偏离度大于 1%，小于等于 3%，则视其编制质量未全部达到要求，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编制单位合同总额的 5%。

9.2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 个工作日内须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委托人因咨询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有效。

9.3 质量保证金

招标完成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如期间发生质量问题，先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咨询人需另行赔偿。待咨询人与施工方的工程量及预算核对并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9.4 编制期限

咨询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为止；其中要求 EPC 招标控制价编

制及核对期为 10 日，施工图预算编制期及核对期为委托人提供正式施工图纸后 15 日内。除委托人原因，咨询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500 元/天。

9.5 咨询人提供的其他咨询服务内容

本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联系单的，咨询人应提供审核服务，并提供联系单审核记录及报告。

本项目人工、主要材料实行动态管理，咨询人提供调整价格计算服务，并提供人工及材料物价波动调整价格计算记录及报告。

合同价格按 5.3 款要求结算，上述服务费用不再另行单独支付。

附件:

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瓯海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及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_____。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并扣除我方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承诺书

浙江瓯海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名称）：

为保证本项目结算审计工作顺利实施，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下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愿承担一切责任。

1、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咨询成果质量。若有结果偏差率不合格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公司承接全区直接委托咨询及咨询合同额30万以下业务的资格、全区通报批评等有关处理。

2、我公司承诺本次拟派注册造价师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业，对工程结算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咨询成果质量。若有结果偏差率不合格的，拟派注册造价师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

特此承诺。

咨询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册造价师：（签字或盖章）

日期：

